股票代碼:3508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R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6號

電 話:(03)496-5000

#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言	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言	丁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	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	断、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 B	目之說明	26~57
(七)關係人交易		57~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	責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打	員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往	<b>後事項</b>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等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	資資訊	64~65
4.主要股	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日 期: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位速科技集團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分銷貨條件 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 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 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位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4 4 2

會計師:

颜丰杨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九年及司の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u> </u>			1	09.12.31		108.12.3	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額	<u>%</u>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0,799	19	685,763	2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一))	\$	880,703	27	875,876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281,430	9	279,489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6,918	9	288,989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8,709	5	160,651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9	_	19,34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48,256	4	212,0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8,262	7	208,53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695	_1	38,184	_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8,379	1	31,632	. 1
		1,232,889	38	1,376,119	4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30	-	5,410	_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5,000	1	12,00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1	,465,861	<u>45</u>	1,441,786	_49
	六(二))	155,857	5	172,444	6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91,000	18	35,000	1
	(附註六(三))	4,365	-	13,516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1,217	2	95,83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6,909	2	134,447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280		7,981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238,176	38	522,583	18				653,497	_20	138,81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8,494	3	126,598	4		負債總計	2	,119,358	65	1,580,603	_54
1780	無形資產	14,817	-	15,327	1		權 益(附註六(七)、六(十六)及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十四)、六(十五)、					3100	股本	1	,022,277	32	1,023,157	35
	九(一)及九(二))	446,662	14	553,612	<u> 19</u>	3200	資本公積	2.	,051,183	63	2,054,160	71
		<u>2,005,280</u>	<u>62</u>	1,538,527	_5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	,765,542)	(55)	(1,603,295)	) (55)
						3400	其他權益		(39,947)	-	(29,799)	) (1)
						3500	庫藏股票		(87,396)	<u>(3</u> )	(56,294	(2)
								1_	180,575	37	1,387,929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61,764)	<u>(2</u> )	(53,886)	(2)
							權益總計	1	,118,811	<u>35</u>	1,334,043	_46
	資產總計	\$3,238,169	<u>100</u>	<u>2,914,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238,169	<u>100</u>	<u>2,914,646</u>	100

董事長:廖世文 文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計主管:郭仕儀** 



# 位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保综合损益表 民國一○九年及一○合年方展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933,618	100	1,016,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六(十七)、七及十二(一))				
	N. W. A. 44 (15)	938,018	100	962,869	<u>95</u>
5950	營業毛利(損)	(4,400)		53,310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附註六(十四)、六(十七)、六(廿二)、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60	3	26,325	3
6200	管理費用	163,718	18	173,89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03	18	172,415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23		11,162	1
	營業費用合計 **** ※ 18	353,104	_39	383,793	<u>38</u>
6900	營業淨損 株器材化、具体的(1992年)(1	(357,504)	<u>(39</u> )	<u>(330,483</u> )	<u>(33</u>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十三)、六(廿一)、七及十二(一)):		_		
7010	其他收入	45,804	5	50,39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70	3	(54,885)	(5)
7100	利息收入	5,491	1	10,373	1
7510	利息費用 添油性等於八人個任你見去人形次文切送(把止)	(5,471)	(1)	(4,044)	-
7235 7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8,877	13	(7,682)	(1)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61)	(1)	(14,868)	(1)
7900	稅前淨損	183,010	20	(261, 104)	
7950	滅: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174,494)		(351,194)	
1730	本期浄損	(358)		(9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174,136)	(19)	(350,283)	(3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		22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22	2	(91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	_	2	_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_	_
02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71	2	(68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571		(00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41)	(5)	(9,13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50	2	(7,95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191)	(7)	(1,1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220)	(5)	(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356)		(352,139)	
	本期淨損歸屬於:		<b>==</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258)	(18)	(332,477)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7,878)			
		\$ (174,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478)	(23)	(334,333)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06)	
		<b>\$(224,356)</b>	<u>(24</u> )	(352,139)	(3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S(	<u>1.71</u> )		(3. <u>41</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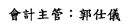
董事長: 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世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	益項目					
				保留	盈餘		<b>國外營運機</b> 構財務報表	透綜按值金統分量產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换算之兑换	未實現	員工未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_本	資本公積_	餘公積	餘公積	_累積虧損_	_合計_	差額	_損 益	_赚得酬勞_	<u> </u>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3,557	2,083,609	184,057	42,083	(1,497,183)	(1,271,043)	33,431	(13,674)	(116,201)	(96,444)	(56,294)	1,683,385	(43,961)	1,639,424
本期淨損	-	=	-	-	(332,477)	(332,477)	-	-	-	-	-	(332,477)	(17,806)	(35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	225	(1,173)	(908)		(2,081)		(1,856)		(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252)	(332,252)	(1,173)	(908)		(2,081)		(334,333)	(17,806)	(352,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115)	-	-	-	-	-	-	-	-	-	(28,115)	-	(28,1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	(1,334)	-	-	-	-	-	-	68,726	68,726	-	66,992	-	66,992
非控制權益			-									<del>-</del>	7,881	7,881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3,157	2,054,160	184,057	42,083	(1,829,435)	(1,603,295)	32,258	(14,582)	(47,475)	(29,799)	(56,294)	1,387,929	(53,886)	1,334,043
本期淨損	-	-	-	-	(166,258)	(166,258)	-	-	-	-	-	(166,258)	(7,878)	(174,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	<u> </u>	(64,191)	13,800		(50,391)		(50,220)		(50,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_	-		(166,087)	(166,087)	(64,191)	13,800		(50,391)		(216,478)	(7,878)	(224,35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1,102)	(31,102)	-	(31,1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80)	(2,977)	-	-	-	-	-	-	44,083	44,083	-	40,226	-	40,2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40	3,840		(3,840)		(3,840)	<del>-</del>	<del></del>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022,277</u>	2,051,183	184,057	42,083	(1,991,682)	(1,765,542)	(31,933)	(4,622)	(3,392)	(39,947)	<u>(87,396)</u>	1,180,575	<u>(61,764</u> )	1,118,811

董事長:廖世文 文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仕伯





單位:新台幣千元

at the second se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494)	(351,194)
調整項目:	\$(1/4,494) _	(331,19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7,841	149,0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23	11,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8,877)	7,682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5,471	4,044
股利收入	(5,491) (4,157)	(10,373) (10,2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226	66,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61	14,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17)	7,7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0
其他	(218)	(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73,362	262,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	92,1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903)	22,994
存貨減少(增加)	11,942	(38,8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673	3,8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91	(7,856)
其他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 202	771 73,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76,303</u> _	/3,038
合約負債增加	4,827	2,9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050)	(12,3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27	(6,8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0	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4	(15,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127	57,569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frac{151,489}{(23,005)}$	320,527 (30,667)
收取之利息	6,430	10,600
收取之股利	4,157	10,275
支付之利息	(5,167)	(4,0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5	(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如次活動之用人於是:	(16,750)	(14,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5,464	6,4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3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764,332)	(161,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0	6,1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2	2,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06) (1,030)	876 (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27)	(14,618)
其他	(252)	(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691)	(184,9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59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サイル 班 / 1 44	(12,000)	(12,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	795
但貝貝俱今並頂这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638) (31,102)	(31,9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102)	(20,025)
其他	1,185	(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800	(63,2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23)	9,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964)	(253,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今及約費現金餘額	685,763	939,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20,799</u> _	685,763

董事長: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股票於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 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 二階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23.1.1

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 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 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 者)或非流動。

>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 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 款 |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 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崖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Ways Technic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Ways Holdings)		100 %	100 %	
本公司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科技)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斯實業)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 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	100 %	

投資公				望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12.31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位元奈米)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 造及銷售	76.14 %	76.14 %	
Ways Technical	揚州位速科技有限公司(揚州位速)	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工程塑 料及塑料合金之生產與電子用高科技化 學品之生產及技術服務	- %	100 %	註1
Ways Holdings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 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東莞位速	昆山錦速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昆山錦速)	生產及銷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導 航系統、數位相機、模具、五金製品及 雷子零組件	- %	100 %	註2

註1:揚州位速於民國一○九年三月清算完成。 註2:昆山錦速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 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 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 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 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 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 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 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 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 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 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 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 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 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 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 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 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5~5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赁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 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 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 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主要無形資產 一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 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 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 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 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與加工塑膠日用品、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 價之權利。

# (2)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系統工程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 合約已完成工作之勘測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 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 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 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 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 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 價值。

###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 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 限制權利新股。

###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66%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78.34%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無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無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 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92,319	654,783
定期存款	28,480	30,980
合計	\$620,799	685,76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廿二)。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_	155,857	172,444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18,877千元及 損失7.682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處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163千股,處分價款為135,464千元;於民國一○八年度出售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計96千股,處分價款為6,485千元(扣除證交稅計25千元)。
- 4.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 擔保之明細。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21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5	4,298
合 計	\$	4,365	13,516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3,800千元及損失90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04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8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 擔保之明細。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55	694
應收帳款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6,881	302,587
	307,136	303,281
減:備抵損失	(25,706	<u>(23,792)</u>
	\$ <u>281,430</u>	279,48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 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7,832	0.47%	1,302
逾期90天以下		4,955	1.94%	96
逾期91~180天		54	22.22%	12
逾期181天以上		24,295	100%	24,296
	<b>\$</b>	307,136		25,706
			108.12.31	
	_	應收款項	108.12.31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加權平均預期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245,240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46%	預期信用損失 1,132
逾期90天以下		帳面金額 245,240 25,280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46% 1.97%	<u>預期信用損失</u> 1,132 49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3,792	15,0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23	11,16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8)	(451)
外幣換算損益		(61)	(1,973)
期末餘額	\$	25,706	23,79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存 貨

	109.12.31	
商品	\$ 34,165	20,167
專案系統工程	9,544	9,544
製成品	48,090	78,290
在製品	33,609	30,993
原物料	23,301	21,657
	\$ <u>148,709</u>	160,651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 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902,97	931,8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	77 (9,2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43	36 41,130
出售下腳收入	(16	<u>(910)</u>
	\$938,01	962,869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因 合併公司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 保之情形。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	企業	\$ 56,858	62,144
合	資	51	72,303
		\$ <u>56,909</u>	134,447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10	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	56,858	62,144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	)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609)	(5,987)
其他綜合損益		(22)	2
綜合損益總額	\$	(5,631)	(5,985)

- (1)關聯企業之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強科技)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員工酬勞4,13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千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24.53%降至21.66%,資本公積調整209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未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關聯企業之上海竹之嘉10,314 千元(美金360千元),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45%升至46.91%。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14,325千元(人民幣3,333千元)取得關聯企業之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25%之股權。

###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 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10</u>	9.12.31 51	108.12.31 72,30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	)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952)	(8,881)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2,952)	(8,881)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因而收回清算股款69,3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技術入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能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恒力天能)簽定技術授權許可協議或相關的技術移轉協議後,以技術作價正式取得山東恒力天能25%的股權。目前山東恒力天能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相關協議簽定後永能科技將取得山東恒力天能人民幣25,000千元的股權。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此股權交易。

####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及九月分別以現金14,475千元及5,550千元增加取得位元奈米之股權,使權益由72.43%增加至76.14%。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 下: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8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0,02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27,906</u>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_合 計
成 本: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533	144,661	832,043	766,540	1,804,777
增添		721,834	17,178	11,968	10,624	761,604
處 分		-	(20,936)	(51,404)	(78,063)	(150,403)
重 分 類		-	71,612	61,962	(62,695)	70,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2,846	2,976	5,8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_</b>	783,367	212,515	857,415	639,382	2,492,67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533	144,318	796,800	698,914	1,701,565
增添		-	343	81,054	81,138	162,535
處 分		-	-	(36,362)	(16,243)	(52,605)
重 分 類		-	-	-	16,547	16,5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49)	(13,816)	(23,2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533	144,661	832,043	766,540	1,804,77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1,991	649,403	590,800	1,282,194
本年度折舊		-	3,442	54,824	57,555	115,821
處 分		-	(20,936)	(49,155)	(78,019)	(148,110)
重 分 類		-	83,935	-	(83,93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9	2,609	4,5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08,432	657,061	489,010	1,254,50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9,238	625,489	563,265	1,227,992
本年度折舊		-	2,753	54,562	54,565	111,880
減損損失迴轉		-	-	-	(90)	(90)
處 分		-	-	(23,857)	(14,829)	(38,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u> </u>	(6,791)	(12,111)	(18,9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1,991</u>	649,403	590,800	1,282,194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83,367	104,083	200,354	150,372	1,238,176
民國108年1月1日	\$ 61,533	105,080	171,311	135,649	473,5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1,533	102,670	182,640	175,740	522,583

- 1.合併公司於一○九年度向非關係人購入原承租廠房之土地及建築物計738,000千元, 交易價格係參配不動產估價師估價金額後由雙方議定,使用權資產減少請詳附註六 (九)。
- 2.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 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21. we lat - 10 de 10 de	土	地	及建築	運輸設備	_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65	148,011	3,563	158,539
增添		-	9,545	4,259	13,804
處分		-	(34,310)	(698)	(35,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3	<u> </u>	1,5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65	124,779	7 <u>,124</u>	138,86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80	151,694	2,894	158,668
增添		3,594	366	669	4,629
減 少		(709)	-	-	(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9)		(4,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65	<u>148,011</u>	3,563	158,5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9	28,996	1,816	31,941
本期折舊		1,684	27,618	1,770	31,072
處 分		-	(12,580)	(698)	(13,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9		6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13	44,673	2,888	50,37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336	29,738	1,816	32,890
減少		(207)	-	-	(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742)		(7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9	28,996	1,816	31,941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152	80,106	4,236	88,494
民國108年1月1日	\$	4,080	151,694	2,894	158,6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836	119,015	1,747	126,598

### (十)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del></del>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6,777	56,973
定期存款		88,288	152,898
受限制資產	_	3,191	2,161
合 計	\$_	148,256	212,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26,221	453,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7,0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149	13,004
預付設備款		6,271	70,344
合 計	\$_	446,662	553,612

合併公司為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簽訂生產線設計及設備組裝買賣合同,依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履約保證金609,480千元(美金20,000千元)予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富星國際),扣除已履約金額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25,598千元(美金14,944千元)及449,700千元(美元1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產品驗收後保證金優先轉抵扣富星國際佣金,請詳附註九(一)。

合併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未動支額度	\$ <u>522,440</u>	619,940	
利率區間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部分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年度	1	09.12.31	108.12.31
土地銀行	110年	\$	35,000	47,000
永豐銀行	129年		591,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12,000)
		\$	591,000	35,000
未動支額度		\$	_	
利率區間		1.2	20%~1.25%	1.4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舉借長期借款591,000千元及0千元, 償還之金額皆為12,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非流動	109.12.31 \$	108.12.31 31,632 95,83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400 %	4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 <u>1,560</u>	108年度 2,060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6,299)</u>	(6,18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19</u>	3,61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 <u>160</u>	15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9年度 \$33,977	108年度 37,818

###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 五年。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其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74	5,2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723)	(18,908)
	(14,149)	(13,641)
公司已支付數	 <u> </u>	6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149)	(13,00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723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 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67	4,8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	54
淨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9	394
退休金支付數	_	(1,1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_	4,574	5,267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908	18,086	
利息收入		188	2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0	6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5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23	18,908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36)	(149)	
營業費用	\$	(136)	(149)	

##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之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	未來1年0%
		之後1%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89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5年。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m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5)	151	
未來薪資增加		148	(143)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6)	151	
未來薪資增加		135	(1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 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85千元及9,841千元。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計 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92千元及773千元。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	1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7,510	6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58)	(1,5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8)	(9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7,050</u>	(7,95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 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174,494)	(351,194)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373)	(89,50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7,930	7,84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917)	(9,70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55,957	73,3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860	13,691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46,815)	3,388
	\$ <u>(358)</u>	(911)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4,972	228,112	
課稅損失		340,955	346,406	
	\$	595,927	574,51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 25,8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94,56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申報數)	189,53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估計數)	197,065	民國一一九年度
衛斯實業: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16,75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33,42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四年度(核定數)	26,3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24,1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數)	20,81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6,7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申報數)	20,83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估計數)	19,803	民國一一九年度

<u>虧損年度</u> 位元: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7,90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89,1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四年度(核定數)	89,99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100,17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數)	90,3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92,16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申報數)	89,32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估計數)	36,138	民國一一九年度
精泉: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16,86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估計數)	4,794	民國一一九年度
	1,322,745	
其他合併個體:		
民國一○五年度(申報數)	109,782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申報數)	127,6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申報數)	50,59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申報數)	17,584	民國一一四年度
	305,625	
	1,628,370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3	7,303	7,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3)	(7,253)	(7,8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del>-</del> =	<u>50</u>	5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3	8,816	9,4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del>-</del>	(1,513)	(1,5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33</u> =	7,303	7,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機報	外營運  機財務  表換算之  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050	49	17,09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8)	(2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7,050)		(17,0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b>	<del>-</del>	21	2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95	42	9,1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	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955	<u> </u>	7,9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050	49	17,099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衛斯實業、精泉科技及位元奈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核機 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 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2,228千股及102,316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2,316	102,356	
註銷	(88)	(4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2,228	102,3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29,012千股。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以每股40元發行,計2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分別註銷88千股及40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截至報導日止,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93,8	1,908,692
庫藏股票交易	40,0	88 40,0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8	09 103,920
其 他	1,4	601,460
	\$ <u>2,051,1</u>	<u>2,054,1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精泉科技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產生之資本公積,因 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18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得僅就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42,08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2,08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八年度及民國一○七年度盈虧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庫藏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精泉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為1,076千股,成本為56,294千元,每股成本為52.32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異動,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25.75元及29.70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614千股,取得成本為31,1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614千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 股東權利。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合允之 未評價量 異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258	(14,582)	(47,475)	(29,7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4,191)	-	-	(64,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22	-	13,8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2)	-	(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840)	_	(3,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0,226	40,2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		3,857	3,8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31,933)	(4,622)	(3,392)	(39,94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431	(13,674)	(116,201)	(96,444)
换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175)	-	-	(1,1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8)	-	(9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6,992	66,99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1,734	1,7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258	(14,582)	(47,475)	(29,799)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第106004205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8元及48.7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任職滿三年既得所獲配股份之6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2,868	3,788
本期既得數量	(2,242)	(880)
本期喪失數量	(88)	(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538	2,868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 為3,392千元及47,47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0,226千元及66,992千元。

####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0 左 改

100 左 应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166,258)	(332,47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108年度</u> <u>97,555</u>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0 % ~	100 % ~
基本每股虧損	109年度 \$(1.71) _	<u>108年度</u> <u>(3.41)</u>

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台灣	大陸	
主要地區市場:	事業群	事業群_	合 計
臺灣	\$ 667,242	_	667,242
中國大陸	28,206	228,049	256,255
	ŕ		10,121
其 他	10,121	228 040	
+ 西立口:	\$ <u>705,569</u>	<u>228,049</u>	933,618
主要商品:	e 52.241		52 241
觸控面板模組	\$ 53,241	229.040	53,241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652,328	228,049	880,377
U	\$ <u>705,569</u>	<u>228,049</u>	933,618
收入認列時點:	o =0==(0	220.040	022 (10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705,569</u>	228,049	933,618
		108年度	
	台灣東米群	大 陸 東米群	<u> </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事業群	大 陸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 · ·	•	合 666,923
	事業群	事業群	
臺灣	<u>事業群</u> \$ 666,887	事業群 36	666,923
臺 灣 中國大陸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事業群 36 326,391 -	666,923 346,156
臺 灣 中國大陸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事業群 36 326,391 -	666,923 346,156 3,100
臺 灣 中國大陸 其 他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事業群 36 326,391 -	666,923 346,156 3,100
臺灣中國大陸 共 他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 689,752 \$ 1,765 33,031	事業群 36 326,391 - 326,427 -	666,923 346,156 3,100 1,016,179 1,765 33,031
臺 灣 中國大陸 其 他 主要商品: 專案系統工程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 689,752 \$ 1,765 33,031 654,956	事業群 36 326,391 - 326,427 - 326,427	666,923 346,156 3,100 1,016,179 1,765 33,031 981,383
臺 灣 中國大陸 其 他   主要商品: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 689,752 \$ 1,765 33,031	事業群 36 326,391 - 326,427 - 326,427	666,923 346,156 3,100 1,016,179 1,765 33,031
臺 灣 中國大陸 其 他   主要商品: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 689,752 \$ 1,765 33,031 654,956 \$ 689,752	事業群 36 326,391 - 326,427 - 326,427 326,427	666,923 346,156 3,100 1,016,179  1,765 33,031 981,383 1,016,179
臺 灣 中國大陸 其 他   主要商品: 專案系統工程   觸控面板模組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 689,752 \$ 1,765 33,031 654,956 \$ 689,752 \$ 687,987	事業群 36 326,391 - 326,427 - 326,427 326,427	666,923 346,156 3,100 1,016,179 1,765 33,031 981,383 1,016,179
臺 灣 中國大陸 其 他   主要商品:	事業群 \$ 666,887 19,765 3,100 \$ 689,752 \$ 1,765 33,031 654,956 \$ 689,752	事業群 36 326,391 - 326,427 - 326,427 326,427	666,923 346,156 3,100 1,016,179 1,765 33,031 981,383 1,016,179 1,014,414 1,765

合併公司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蘇美達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76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認列上述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5,220千元。

#### 2.合約餘額

	1	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7,136	303,281	326,726
減:備抵損失		(25,706)	(23,792)	(15,054)
	\$	281,430	279,489	311,672
合約資產—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	<u>-</u>		92,145
合約負債-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	842,427	842,427	844,706
合約負債—銷貨產品		38,276	33,449	28,261
	\$	880,703	875,876	872,96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449千元及28,26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 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9,335	8,424
股利收入		4,157	10,275
政府補助收入		11,781	-
其 他		20,531	31,696
合 計	\$	45,804	50,3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613)	(16,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7)	(7,733)
減損迴轉利益		-	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			
損益		35,460	-
其 他		3,040	(15,949)
合 計	\$	26,870	(54,885)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廿二)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售收入62%及8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 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	他金融
<u>資</u> 多	<u>隆一流動</u> 12,911
	-
	(6,919)
\$	5,992
\$	5,992
	7,200
	(281)
\$	12,911
	<u>資</u> 多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_#	長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6,000	(626,000)	(35,000)	-	(59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7,287	(297,287)	(297,287)	-	-
其他應付款		210,841	(210,841)	(210,841)	-	-
租賃負債		89,596	(91,880)	(29,522)	(29,015)	(33,34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_	1,230	(1,230)	(30)	(1,200)	
	\$_	1,224,954	(1,227,238)	(572,680)	(30,215)	(624,343)
108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000	(47,000)	(12,000)	(35,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8,337	(308,337)	(308,337)	-	-
其他應付款		208,521	(208,521)	(208,521)	-	-
租賃負債		127,468	(131,339)	(33,218)	(32,143)	(65,97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_	45	(45)	(45)		
	<b>\$</b> _	691,371	<u>(695,242</u> )	<u>(562,121</u> )	<u>(67,143</u> )	<u>(65,978</u>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18,071	美金/台幣	514,661	21,501	美金/台幣	644,592
			=28.48			=29.98	
美	金	59	美金/人民幣	1,676	20	美金/人民幣	602
			=6.5249			=6.9762	
日	幣	98,182	日幣/台幣	27,128	-	日幣/台幣	-
			=0.2763			=0.2760	
金融負	債						
美	金	5,434	美金/台幣	154,761	4,599	美金/台幣	137,868
			=28.48			=29.98	
美	金	5,693	美金/人民幣	162,125	5,553	美金/人民幣	166,474
			=6.5249			=6.9762	
日	幣	402	日幣/台幣	-	130,364	日幣/台幣	35,980
			=0.2763			=0.2760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09.12.31 2前淨損	108.12.31 稅前淨損
升值5%	\$ (17,995)	(25,336)
貶值5%	17,995	25,336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8,022	8,294
貶值5%	(8,022)	(8,294)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356)	1,799
貶值5%	1,356	(1,799)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9,613千元及16,293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b> 帳面金額</b>			
	1	109.12.31 1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72,706	569,129		
金融負債		(626,000)	(47,000)		
	\$	(253,294)	522,12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 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3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30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 5.公允價值

####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857	155,857	-	-	155,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4,365	-	-	4,365	4,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0,7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					
係人)	281,4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25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426,221	-	-	-	-
小計	1,476,706				
合 計	\$ <u>1,636,9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7,287	-	-	-	-
其他應付款	210,841	-	-	-	-
租賃負債	89,59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000	-	-	-	-
長期借款	591,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1,230	-	-	-	-
合 計	\$ <u>1,224,954</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72,444</u>	172,444	-	-	172,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13,516	-	-	13,516	13,5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76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					
係人)	279,4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2,03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453,165	-	-	-	-
小 計	1,630,449				
合 計	\$ <u>1,816,4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8,337	-	-	-	-
其他應付款	208,521	-	-	-	-
租賃負債	127,46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00	-	-	-	-
長期借款	35,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45	-	-	-	-
合 計	\$ <u>691,371</u>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或為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5)第一級與第三級間之轉換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51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22
處分		(23,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36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4,6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_	13,51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 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908)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可類比上市上櫃	• 股價淨值比乘	• 乘數愈高,公允
益按公允價值衡	公司法	數(109.12.31及	價值愈高
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分別	
無活絡市場之權		為2.79及	
益工具投資		1.17~2.53)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09.12.31	
		及108.12.31 皆為	• 缺乏市場流通性
		20%)	折價愈高,公允
		,	價值愈低

チレナゴ細宮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 其他綜 <sup>,</sup>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u>104</u>	(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6</u>	(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u>573</u>	(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143</u>	(14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 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 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 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 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 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 公司進行交易。

由於合併公司客戶群集中,故應收帳款有顯著集中之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設置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集團資金調度及借款以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以支應合併公司之流動金融負債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 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十一)。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 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總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9.12.31	
負債總計	\$ 2,119,358	1,580,603
資產總計	3,238,169	2,914,646
負債比例	65 %	54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 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增添	_滅少_	匯率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47,000	579,000	-	-	-	626,000
其他應付款	27,924	355	-	-	-	28,279
租賃負債	127,468	(30,638)	13,804	(21,948)	910	89,596
存入保證金	45	1,185				1,2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b> 202,437	549,902	13,804	(21,948)	910	745,105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增	添_	匯率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59,000	(12,000)		-	-	47,000
其他應付款		27,129	795		-	-	27,924
租賃負債		158,668	(31,993)		4,127	(3,334)	127,468
存入保證金	_	116	(71)				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b>\$</b> _	244,913	(43,269)		4,127	(3,334)	202,437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竹之嘉)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碳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強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	合資
廖世文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	369	364				
合資-位吉	45,883	31,375		18,984				
	45,883	31,375	369	19,348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次月結95天,或視合併公司資金需求付款。

### 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向合資公司購入設備,總價8,337千元,截至民國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 3.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帳列應收關 係人款,帳列情形如下:

		109年)	芰	
	<del></del>	期末	當期	期 末
	最高餘額	應收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上海竹之嘉	<b>\$49,579</b>	48,449 6%	2,909	5,384
	<del></del>		<del></del>	
		108年)	支	
			度 當 期	 期 末
	最高餘額		當期	
關聯企業	最高餘額	期末	當期	
關聯企業 -上海竹之嘉	最高餘額	期末	當期	

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融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無擔保放款。

###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借款帳列應付關係人 款,帳列情形如下:

	1(	09年度	
	期末	當期	期 末
	_應付餘額_ 利率_	利息費用_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u>22,018</u> 5%	<u>1,225</u>	<u>6,261</u>
	10	08年度	
	期末	當期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u>22,888</u> 5%	1,221	5,036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提供台幣28,428千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 5.其 他

# (1)成本及費用支出

		成本及費用支出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測試費、修繕費、租金支出及 合	資	\$669	630				
雜項購置等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設備,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支付,有關租金之 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技術開發服務收入、租金	關聯企業					
收入及其他等			<u>14,092</u>			

(3)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付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_	其他應付關	<b>關係人帳款</b>
關係人類別	_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b>\$</b> _	34	33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70	9,010
退職後福利	180	126
股份基礎給付	6,723	11,400
	\$ <u>16,573</u>	20,536

###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之借款合約,由廖世文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及國外遠			
(質押定存單)	期信用狀額度	\$	3,191	2,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_	879,024	146,542
		<b>\$</b> _	882,215	148,70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恒力天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預收842,427千元(美金 27,775千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為此專案確實履約,合併公司與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支付富星國際履約保證金美金1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且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於專案系統工程驗收並收到富星國際退還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給付富星國際佣金美金10,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得轉履約保證金抵扣佣金,無需再給付,另待專案系統工程結案,履約保證金美金5,000千元得再投資具體項目公司。

(二)合併公司為履行專案系統合約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購機器設備合約, 其中已簽約未認列之設備款為1,623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del>-</del>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326	172,954	382,280	174,923	188,868	363,791
勞健保費用	13,203	11,046	24,249	10,904	10,878	21,782
退休金費用	4,228	6,213	10,441	4,048	6,417	10,465
董事酬金	-	310	310	-	360	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0	4,662	11,812	5,418	5,185	10,603
折舊費用	50,799	85,184	135,983	54,269	74,457	128,726
攤銷費用	137	811	948	40	4,205	4,245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910千元及16,044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编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係人	高金額_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1	位速科技	位元奈米	"	是	81,200	81,200	81,200	5%	短期資金	-	營運週轉	-	註4	註4	118,058	472,230	註1、7
							(USD2,500及 NTD10,000)		融通								
2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 嘉	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		49,759 (CNY11,400)		48,449 (CNY11,100)	6%	, ,,,	-	營運週轉	-		-	<b>≵</b> ±5	註5	\$±2
3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n n	是	142,400 (USD5,000)				"	-	營運週轉	-		-	191,867	191,867	註3、7

- 註1: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3: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 表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
- 註4: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83,250千元之保證票據。
- 註5:因情事變更,致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貸與超限,東莞位速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各監察人。
- 註6: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註7: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 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比率	備註
										<u> </u>
本公司	大園聯合水處理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110	-	1.58%	-	110	1.58%	1
	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İ	•			1
			金融資產—非流動				ļ			
"	英屬蓋曼群島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2,163	154,237	5.00%	154,237	2,163	5.00%	1
:	安力國際股份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Ì			<b>{</b>			
1	限公司		一非流動				[			1
"	迅得機械股份有	_	"	20	1,620	0.03%	1,620	20	0.03%	1
	限公司			[ 						1 1
精泉科技	位速科技股份有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1,076	27,716	1.05%	27,716	1,076	1.05%	
ŀ	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ļ			ł I
[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ĺ			ĺ			
東莞位速	東莞駿速電子科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4,365	10.00%	4,365	-	10.00%	
	技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 1
<u></u>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i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Ţ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車				欠移轉	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		或事實			交易對象	關係		典發	行人	移	轉			定之多	的及使	约定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事	係	B	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精泉科技	土地及建物	109.8.10	738,000	738,000	乖乖股份	非開係人	-	-			-		-	鑑價	營運規劃	
					有限公司	ļ	i	l				ŀ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兄弟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註1	-		-	註2
			流動130,723					

註1:為應收關係人借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扁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位元奈米	1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81,200	利率5%,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3%
1	精泉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8,038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8%
"	"	"	2	應收帳款		22,758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1%
2	Ways Technical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531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	"	東莞位速	3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1	30,723	利率3%,依借款日起三年內償還。	4%
"	"	"	3	應收帳款		7,558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	"	位元奈米	3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1	77,880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資金貸與他人資料,其相對之交易科目不再 贅述。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74,488	649,912	18,469	100%	213,185	21,000	100%	36,400	36,400	子公司、註1
"	Ways Holdings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663,056	661,628	20,610	100%	(10,855)	20,610	100%	(21,797)	(21,797)	子公司、註I
, "	精泉科技	中華民國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 工	506,298	506,298	23,500	100%	611,555	23,500	100%	5,533	7,222	子公司、註1
11	位元奈米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 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 及銷售	166,400	166,400	27,410	76.14%	(182,444)	27,410	76.14%	(33,020)	(24,669)	子公司、註]
"	衛斯實業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 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1,000	116,000	18,049	100%	4,509	18,049	100%	(19,697)	(19,645)	子公司、註1
"	兆強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機械設備、模具 製造及批發	22,202	22,202	1,767	21.66%	33,723	1,767	22,32%	(11,808)	(2,558)	
精泉科技	位吉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及銷售業務	146,000	146,000	14,600	50%	51	14,600	50%	1,010	由精泉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匯出或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 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價 值		投資收益
揚州位遠	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 計與製造、工程塑料 及塑料合金之生產與 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之生產及技術服務	, ,	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25,930 (USD11,000)	-	(註5)	-	(註5)	- %	(828) (USD(28))	(註5)	100.00 %	-
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 板、模具、塑膠製 品、五金製品及電子 零組件	484,160 (USD17,000)	"	484,160 (USD17,000)	-	- !	484,160 (USD17,000)	(20,724) (USD(701))	100.00 %	(20,724) (USD(701))	(23,093) (USD(811))	100.00 %	-
上海竹之嘉	3C五金沖壓零配件	295,053 (USD10,360)	由子孫公司間接投資	(註3)	-	-	(\$£3)	(6,495) (CNY(1,517))	46.91 %	(3,046) (CNY(711))	12,235 (CNY2,803)	46.91 %	-
廣州碳谷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 池、光伏設備及其電 子元件與能源及新材 料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	-	-	-	(注4)	(17) (CNY(4))	25,00 %	(5) (CNY(1))	10,900 (CNY2,497)	25.00 %	-
昆山錦速	生產及銷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導航 系統、數位相機、模 具、五金製品及電子 零組件	į	"	(註4)	-	-	(註4)	(115) (CNY(27))	100.00 %	(115) (CNY(27))	(\$±6)	100.00 %	-
<b>駿速電子</b>	從事手機面板、模 具、塑膠製品、五金 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通訊終端產品及移動 電話機之研發及產銷		n	(註4)	<u>-</u> !	<del>-</del>	(註4)	•	10.00 %	-	4,365 (CNY1,000)	10.00 %	-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或平均匯率換算。
- 註2:東莞位速、揚州位速及昆山錦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均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上海竹之嘉及廣州碳谷係依據被 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3:係透過薩摩亞精泉匯出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持股30%及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CNY16,632千元,持股30%,合計持股60%,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完成出售1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合併公司決議進行組織重整,出售薩摩亞精泉持股15%予東莞位遠,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由東莞位遠匯出資金CNY2,400千元,共計持股46.91%。
- 註4:係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 註5:楊州位遠業於民國一○九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透過Ways Technical收回投資金額USD2,531千元並於民國一○九年六月註銷投資額度。
- 註6:昆山錦速業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資金匯回東莞位速。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位速科技	1,152,557 (USD40,469)	1,341,408 (USD47,100)	無限額(註4)
精泉科技	199,360 (USD7,000)	244,786 (USD8,595)	414,217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註2: 位速科技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新禾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USD4,000千元、位速科技與精泉科技分別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位速金額USD5,750千元及USD4,000千元及Ways Technical以自有資金匯出金額USD5,250千元,均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 註3: 位速科技原取得投審會核准投資揚州位速金額USD11,000千元,其中USD2,531千元額度已於 民國109年6月註銷完成。
- 註4: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 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不受限制。

###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群及大陸事業群,係依地區別從事附註一 所述相關之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1.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 詳附註四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100 --

2.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W. S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5,569	228,049	-	933,618
部門間收入				
	\$ <u>705,569</u>	228,049		<u>933,618</u>
部門稅前損益	\$ <u>(189,186)</u>	14,692		(174,494)
部門總資產				\$ <u>3,238,169</u>
		1083	<b>年度</b>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9,752	326,427	-	1,016,179
部門間收入	1,857	6,182	(8,039)	-
	\$ <u>691,609</u>	<u>332,609</u>	<u>(8,039</u> )	<u>1,016,179</u>
部門稅前損益	\$ <u>(345,394)</u>	<u>(5,800)</u>	-	(351,194)
部門總資產				\$ 2,914,646

## 3.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品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667,242	666,923
大	陸	256,255	346,156
其	他	10,121	3,100
		\$ <u>933,618</u>	1,016,179

#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 1,200,877	565,491
大	陸	146,881	184,361
		\$ <u>1,347,758</u>	749,852

## 4.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	109年度	108年度
B公司	\$	308,227	240,069
E公司		139,157	136,134
D公司		135,841	171,875
C公司		74,034	110,879
G公司		66,036	158,707
	\$	723,295	817,664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0878

北市財證字第

號

員姓名:

(1) 王怡文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894840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八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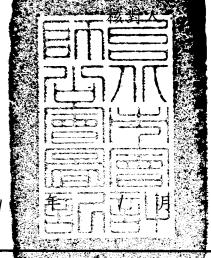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3 ts 2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教者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民



日